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  
(附註b)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7年10月25日下午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之通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且僅屬行政性質及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套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僅屬行政性質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日期：2017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股，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重要：**股東應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之公告，並注意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及替換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為無效及作廢。已簽署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按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